

# 車輛相關稅費介紹



臺北關業務一組分估二課進口分估二股

楊博閔

# 大綱



- 關稅
- 貨物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貨稅）
- 營業稅
- 推廣貿易服務費
- 案例試算

# 關稅



- 關稅法第 3 條

- 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 海關進口稅則第 3 條第 2 項

- 關稅依本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
- 本稅則稅率分為三欄。第一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二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三欄稅率。

- 關稅 = 關稅完稅價格 × 進口稅率

## 進口稅



-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 8702 節所列者除外） - 第 8703 節

EX: 電動代步車

稅則號別	中文貨名	第一欄稅率
8703.10.00	特別設計之雪地旅行車；高爾夫球車及類似車輛	15%
8703.90.20	救護車	0%
8703.21.10 至 8703.90.10	●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旅行車、其他小客車、全地形用車輛（ATV）	17.5%

- 載貨用機動車輛 - 第 8704 節

稅則號別	中文貨名	第一欄稅率
8704.XX.XX	貨車（具內燃活塞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噸	17.5%
8704.XX.XX	貨車（具內燃活塞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噸	25%

# 進口稅



- 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者 - 第 8711 節
  - 常見機車稅則號別及稅率：

稅則號別	中文貨名	第一欄稅率
8711.10.19	內燃引擎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 49CC 以下	18%
8711.20.90	內燃引擎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 50~249CC	20%
8711.30.00	內燃引擎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 250~499CC	18%
8711.40.00	內燃引擎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 500~799CC	20%
8711.50.00	內燃引擎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 800CC 以上	20%
8711.60.10	電動機車	18%
8711.60.20	電動腳踏車	20%

# 貨物稅



- 貨物稅條例第 1 條

- 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 (一) **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二)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 貨物稅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1 項
  -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 油電混合動力車輛適用減半徵收貨物稅之標準（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
  - 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貨物稅：
    - 一、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 二、汽缸排氣量在三千立方公分以下。
    - 三、油耗值每公升達十九公里。
    - 四、碳排放量每公里在一百二十公克以下。

# 貨物稅



	貨物稅稅率
※ <u>內燃引擎小客車、油電混和小客車</u> (油電混合動力車輛須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才得以減半)	
2,000 CC 以下	25 %
2,001 CC 以上	30 %
※ <u>電動小客車</u> (貨物稅減半徵收)	
208.7 英制馬力以下或 211.8 公制馬力以下	12.5%
208.8 英制馬力以上或 211.9 公制馬力以上	15%
※ 內燃引擎機車	17%
※ 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 (貨物稅減半徵收)	8.5%

# 貨物稅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3 項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 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令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電動小客車進口時先減半徵收，進口人於領牌登記後再申請退另外一半貨物稅，但以貨物稅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

	貨物稅率	退稅上限
電動車 211.8 公制馬力以下	12.5%	17.5 萬元
電動車 211.9 公制馬力以上	15%	21 萬元

# 貨物稅



- 貨物稅條例第 18 條
  - 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
- 案例：假設一台汽油小客車 CIF 起岸價格為新臺幣 300,000 元，進口稅為新臺幣 52,500 元，貨物稅率為 25%，其貨物稅為何？
  - 貨物稅 = (關稅完稅價格 + 進口稅捐) × 貨物稅率
  - = ( 300,000+52,500 ) × 25%
  - =88,12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特貨稅條例第 1 條
  -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特貨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特貨稅條例第 7 條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特貨稅條例第 10 條
  - 進口特種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計算之。
  - 前項特種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應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後計算之。
- 特貨稅 = (關稅完稅價格 + 進口稅 + 貨物稅 + 營業稅) × 10%
- 小客車起徵點：特貨稅完稅價格 300 萬，換算至關稅完稅價格

	貨物稅率	換算至關稅完稅價格起徵點
油車 2,000 CC 以下	25%	194.5289 萬元
油車 2,001 CC 以上	30%	187.047 萬元
電動車 211.8 公制馬力以下	12.5%	216.1432 萬元
電動車 211.9 公制馬力以上	15%	211.4445 萬元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核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0 條完稅價格疑義  
( 100.8.3 台財稅字第 10004078780 號令)
  - 核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所稱關稅完稅價格，為進口特種貨物本身之完稅價格。依本部 78 年 6 月 2 日台財關第 780178086 號函規定，改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徵關稅之案件，其課徵關稅之完稅價格**不適用**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特貨稅不得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徵，應以特種貨物本身之特貨稅完稅價格計算稅額

# 營業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
  -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
  -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 目前稅率為 **5%**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0 條
  -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 營業稅 = (關稅完稅價格 + 進口稅 + 貨物稅 + 菸酒稅 + 菸品健康福利捐) × 5%

# 推廣貿易服務費



- 貿易法第 21 條
  - 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主管機關得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萬分之四·二五之推廣貿易服務費。但因國際條約、協定、慣例或其他特定原因者，得予免收。
  - 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實際收取比率及免收項目範圍，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目前費率為 0.04%
- 貿易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 輸入貨品，以關稅完稅價格為準。
  - 推廣貿易服務費 = (關稅完稅價格) × 0.04%
- 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經貿字第 11350200210 號公告）第 8 項
  - 應繳或補繳之推廣貿易服務費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元者。（關稅完稅價格未逾 25 萬元）

## 案例



- 假設一台汽油小客車 CIF 起岸價格為新臺幣 220 萬元，汽缸容量為 1,900 CC，相關稅費為何？
  - 進口稅率 17.5%，貨物稅率 25%，營業稅率 5%，特貨稅率 10%，推廣貿易費率 0.04%
  - 進口稅 =  $(2,200,000) \times 17.5\% = 385,000$
  - 貨物稅 =  $(2,200,000 + 385,000) \times 25\% = 646,250$
  - 營業稅 =  $(2,200,000 + 385,000 + 646,250) \times 5\% = 161,562$
  - 特貨稅 =  $(2,200,000 + 385,000 + 646,250 + 161,562) \times 10\%$   
=  $(3,392,812) \times 10\% = 339,281$
  - 推廣貿易服務費 =  $(2,200,000) \times 0.04\% = 880$
  - 稅費合計 153 萬 2,973 元



THE END  
謝謝大家